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温农发〔2023〕52号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农业行政执法助推 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实施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建立“惩教并举、审慎包容、轻微免罚”的服务型农业执法新模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农业行政执法助推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服务三农”理念，组织开展“党建引领·双创双评双建”活动，创建“绿剑先锋岗”和“农业执法示范窗口”，评选市级“办案能手”和“执法标兵工作室”，建立“普法宣传队”和“共富服务队”两个主平台，为支持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农业执法力量，锻造“绿

剑先锋 农业铁军” 执法品牌。

二、推行“首违不罚”清单。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的处罚适用制度，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梳理出 20 个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事项及情节，出台《温州市农业行政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附件 1），倡导灵活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并做好跟踪督导和清单动态调整。

三、推行农业柔性执法。实施“柔性执法温度提升”行动，全面梳理执法流程，压缩办案时限，优化《温州市农业行政执法队行政处罚流程图》（附件 2），行政处罚平均办案时长缩短 5%以上。优化《温州市农业行政执法队行政检查流程图》（附件 3），跨部门“综合查一次”实施率达到 25%以上，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目录清单，推行处罚案件 100%赋“行政行为码”运行，通过指导、建议等柔性方式，加强对企业的提醒、提示等风险预警服务，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行政相对人容错纠错空间，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四、实施“执法+服务”模式。坚持“先普法再执法”，清单化梳理农业普法菜单，进行“订单式”精准普法，建立健全“调解+普法”模式，将法治宣传贯穿于纠纷化解全过程。根据温州市农业行政执法黑白名单制度，建立涉农主体帮扶和风险评估制度，风险等级高、信用评分低的纳入重点监管和帮扶对

象，指导被惩戒对象申请实施信用修复，构建“信用监管+惩戒教育+信用修复”闭环机制。

五、推进农业纠纷化解。深化“大综合一体化”改革，推进农村宅基地等执法事项赋权乡镇（街道），常态化加强政策辅导和办案指导，开展“下沉式”执法，定期蹲点基层，帮扶、指导乡镇（街道）排查化解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组建专家团或指导第三方服务公司做好农业生产事故调解，切实减轻农民损失，维护生产主体合法权益。

六、推动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涉农主体建立健全企业行政合规制度，组织执法能手、律师等力量，组建农业行政执法合规服务工作室，公布电话、微信、邮箱等通信渠道，帮助企业在风险排查、合规经营上解决一批实际问题。试行“三书”同达制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合规建议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对企业纠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续指导。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聚焦种业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健全12345举报查处机制，做好种业等知识产权调解和维权援助，依托市、县两级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中心的作用，严查严打套牌生产、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重拳惩治侵犯种业知识产权，将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纳入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实现涉农主体知识产权信用监管红黑名单监管。

八、加强农业执法监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常态化纠治“四风”问题工作机制的要求，深入开展“万人双评议”活

动，严格执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六不准”规定，建立健全案件廉政监督回访评价机制，定期邀请农业行政执法行风监督员参与执法监管活动，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照个人廉政风险点，为农业执法干部精准“画像”，强化农业行政执法办案积分制考核，提升农业行政执法效能。

- 附件：1. 温州市农业行政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2. 温州市农业行政执法队行政检查流程图
3. 温州市农业行政执法队行政处罚流程图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7日

附件 1

温州市农业行政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类型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
1	农药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	种子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仅有拆包销售行为。
3	种子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未建立档案的除外。
4	种子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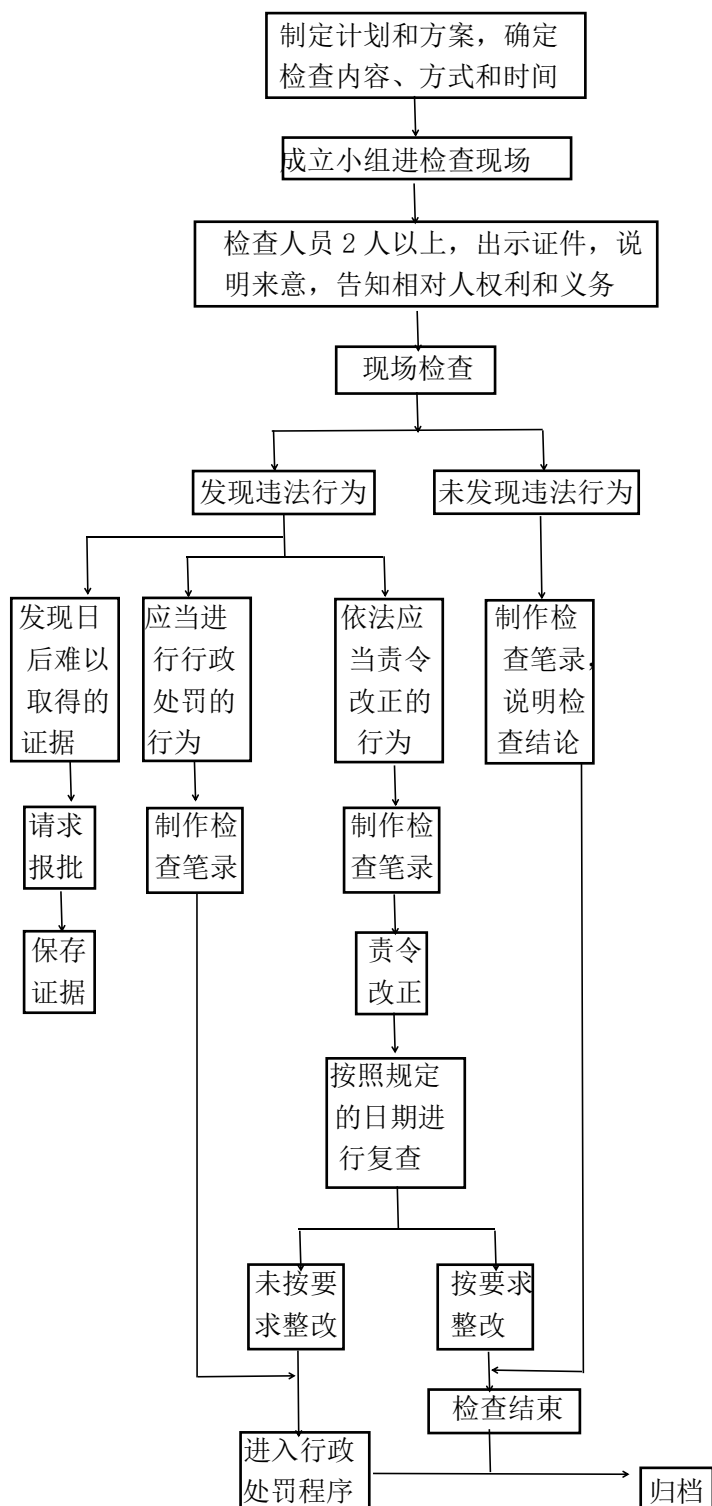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 依 据	适用条件
5	种子	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经营行为(生产除外)； 5. 违法经营的劣种子仅为水分不符合规定，水分实测值高于标准值 30 个百分点以内； 6. 货值金额 500 元以内； 7. 属于非主要农作物种子。
6	植物检疫	未依法办理相关植物检疫单证的行为	<p>《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p> <p>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纠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植物检疫单证的；</p> <p>第十九条：对上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属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违法行为的，可处以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 50000 元。</p> <p>因上条所列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并可责令当事人对染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作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7	肥料	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的行为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生产者除外； 5. 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或标签残缺不清的； 6. 货值金额 500 元以内。

序号	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8	兽药	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未将兽药出入库信息上传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
9	动物卫生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行为；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0	动物卫生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行为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1	动物卫生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行为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2	动物卫生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行为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超过规定时间30日内未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不含瞒报、漏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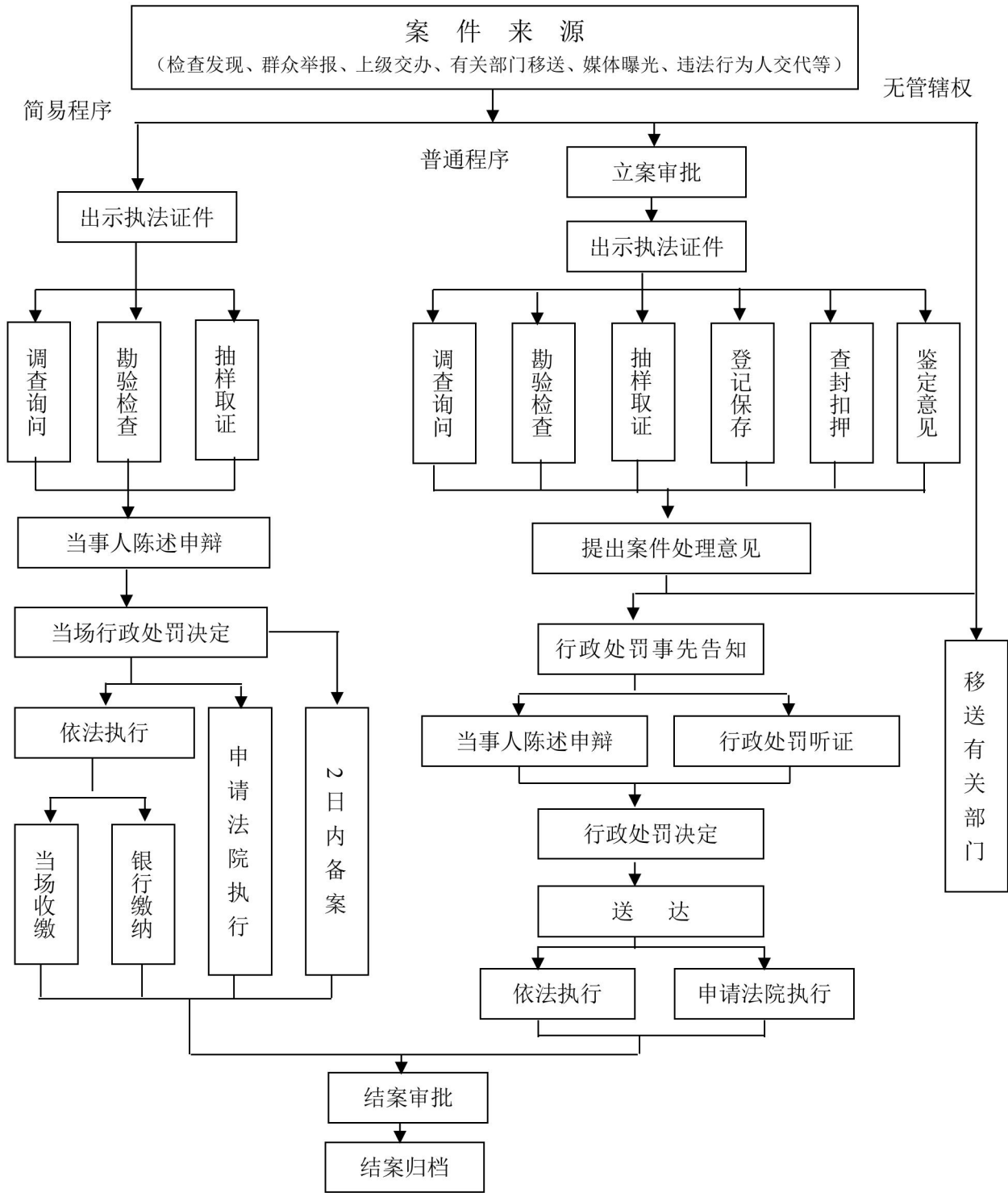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3	动物卫生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行为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内未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不含瞒报、漏报）。
14	动物卫生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行为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5	动物卫生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6	饲料	宠物饲料经营者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行为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一) 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7	饲料	宠物饲料经营者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为	(二) 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 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8	饲料	宠物饲料经营者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超过保质期的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尚未销售。

序号	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9	农机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量具、仪表、仪器等检测器具和其他维修设备，对农业机械的维修应当填写维修记录，并于每年一月份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p> <p>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20	农机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等行为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p> <p>第九条第二款：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为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p> <p>第九条第三款：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尚未制定服务费标准的，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按公平、自愿的原则商定。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未发生联合收割机事故。

温州市农业行政执法队行政检查流程图



温州市农业行政执法队行政处罚流程图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司法局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